

#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实，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此部分股票期权按照相关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注销。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